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七六(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七(二十三)，其中大會除其他事項外，確認聯合國國際學校作為徵聘及保留國際職員之一個因素所起之作用，確認為該校提供充足校舍係符合本組織之最高利益，並認為該校之財務清償能力應予確保，

察悉董事會決定依藉供此用途之補助金，於東二十五街之地址進行建築新校舍，

察悉福特基金會已核准對新校舍建築經費追加補助金四百萬美元，但以籌募五百萬美元發展基金一事須有重大進展為條件，至為欣感，

察悉秘書長及董事會均認為為求新學校之財政健全並將教育費用維持於聯合國職員及代表團人員學生家長之負擔能力以內，五百萬美元之發展基金實屬需要，

備悉欲求達成五百萬美元之目標，除過去數年中四十四國政府對發展基金業已認捐或給付之自願捐助約三十五萬美元及預期由提議發行特種郵票所獲之收入外，仍需在未來三、四年內自聯合國方面籌集款項約二百萬美元，以及希望自外界私人捐贈方面募得相當此數之款項，

深悉各政府之自願捐助遠未達到以前各決議案中希望之數額，

深信應由全體會員國集體捐獻，以籌措發展基金所需要之二百萬美元，並藉此鼓勵自願捐助，同時亦使願對建築永久校舍捐款之表示不致逾時失效，

察悉該校本學年將有六五,〇〇〇美元之虧絀，

一. 甚盼早日開始實際建築，並於一九七二年完成設於東二十五街地址之聯合國國際學校永久校舍；

二. 授權秘書長立即進行籌備聯合國紀念郵票之發行與推銷事宜，並授權秘書長將收入淨額撥交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及日內瓦國際學校基本發展基金；

三. 決定在原則上於未來四年內對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捐助二百萬美元，並確定由一九七一年度經常預算內撥付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初次捐助，並察悉發展基金逐漸建立後，補足該校業務費虧絀之每年補助金將逐漸取消；

四. 促請私人捐贈方面繼續對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作自願捐助，並就此事贊同秘書長之提議，向董事會建議委派卓越人士，組成發展基金委員會，負責持續努力，以求於一九七三年達成由私人捐贈籌集二百萬美元之目標；

五. 決定對一九七〇年度國際學校基金捐助六五,〇〇〇美元，藉以彌補本學年預期之虧絀；

六.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告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七. 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分送福特基金會及有關地主國當局，藉以對其給予協助使聯合國國際學校有所成就表示感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三(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一六八,四二〇,〇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款次 | | \$ |
|--------------------------|-------------------------------|-----------|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 | |
| 一. |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496,500 |
| 二. | 特別會議…… | 2,091,000 |
| 第一編合計 | | 3,587,500 |

| 款次 | | \$ |
|-----------------------------------|------------|-------------|
|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 | |
| 三. 薪俸與工資 | 75,546,325 | |
| 四. 一般人事費 | 17,549,275 | |
| 五. 職員旅費 | 2,314,400 | |
|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 145,000 | |
| | 第二編合計 | 95,555,000 |
|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 | |
|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 5,202,600 | |
| 八. 永久設備 | 820,000 | |
|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5,584,950 | |
| 十. 總務費 | 5,699,600 | |
| 十一. 印刷費 | 2,856,450 | |
| | 第三編合計 | 20,163,600 |
| 第四編. 特別費 | | |
| 十二. 特別費 | 9,502,700 | |
| | 第四編合計 | 9,502,700 |
| 第五編. 技術方案 | | |
|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人權諮詢事務; 麻醉品管制 | 5,408,600 | |
| 十四. 工業發展 | 1,500,000 | |
| | 第五編合計 | 6,908,600 |
| 第六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
| 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8,911,200 | |
| | 第六編合計 | 8,911,200 |
| 第七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 |
| 十六.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10,433,000 | |
| | 第七編合計 | 10,433,000 |
| 第八編. 特派團 | | |
| 十七. 特派團 | 7,618,300 | |
| | 第八編合計 | 7,618,300 |
| 第九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 |
|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4,270,100 | |
| | 第九編合計 | 4,270,100 |
| 第十編. 國際法院 | | |
| 十九. 國際法院 | 1,470,000 | |
| | 第十編合計 | 1,470,000 |
| | 總計 | 168,420,000 |

- 二.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流用；
-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 四. 第一、三、五、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五六,四六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B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二九,一二四,一二五美元如下：

| 收入款次 | | \$ |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 19,180,000 | |
| | 第一編合計 | 19,180,000 |
| 第二編. 其他收入 | | |
|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2,451,400 | |
| 三. 一般收入 | 4,173,500 | |
| 四. 生利事業 | 3,319,225 | |
| | 第二編合計 | 9,944,125 |
| | 總計 | 29,124,125 |

-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與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統於此等業務收入項下支付。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C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 一. 預算經費總計一六八,四二〇,〇〇〇美元，另加一九六九年度追加經費總計二,〇五二,〇五〇美元，⁴⁵以及為彌補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概數減少二五三,二九〇美元所需額外款項，⁴⁵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⁴⁵ 參閱決議案二六〇七(二十四)。

- (a) 上文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九,九四四,一二五美元;
- (b)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九四七,八二〇美元;
- (c) 依大會關於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二(二十三)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五九,八三三,三九五美元;

二. 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八,九六七,四四三美元, 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 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 計開:

- (a)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九,一八〇,〇〇〇美元;
- (b)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二五二,四四三美元;
- (c) 減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減少額四六五,〇〇〇美元。⁴⁵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四(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 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 承擔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 但遇下列情形, 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 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雖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七段之規定:

- (i)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天然災害緊急援助有關, 其總額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且每次災害之通常限額為每國一

五,〇〇〇美元, 惟秘書長有權酌奪核給最高額二〇,〇〇〇美元;

- (ii) 所承擔之費用係在上文(c)(i)分段提及之總額一五〇,〇〇〇美元限度之內, 循各國政府請求, 用以協助擬訂應付天然災害計劃者, 每國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美元為度;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 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之前, 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 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 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五(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